

ETC系統使用規定實施細則

(目的)

第1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ETC系統使用規定(以下稱「規定」)第12條，規定關於ETC系統使用的必要事項。

(使用方法)

第2條 在由東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中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西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本州四國連絡高速道路株式會社或公社等管理的收費道路，在入口收費站(是指位於使用道路或道路區間的起點，發放通行票證的收費站。以下同。)將ETC卡插入車載器中通行ETC車道時，在出口收費站(是指位於使用道路或道路區間的終點，收取通行費的收費站。以下同。)或驗票收費站(查驗通行票證的收費站。以下同。)將ETC卡插入車載器通行ETC車道時，請使用與入口收費站相同的車載器及ETC卡。

2 略

(通行方法)

第3條 在由使用ETC系統道路管理者管理的收費道路，需要使用證明時，請通行一般車道(是指ETC車道及需要臨時停車的ETC車道以外的車道。以下同。)或混合車道(是指標有「ETC/一般」的車道。下同。)，並在收取通行費的收費站臨時停車，將ETC卡交給工作人員並領取使用證明。但智慧型IC處不發行使用證明。

2 在由使用ETC系統道路管理者管理的收費道路，希望享受ETC系統殘障人優惠措施時，請辦理使用ETC系統道路管理者另行規定的手續(在本款中以下稱「手續」)。此外，遇到未辦理手續無法使用ETC車道及需要臨時停車的ETC車道等情況，希望由工作人員處理以享受殘障人優惠措施時，請通行一般車道或混合車道，在收取通行費的收費站臨時停車並向工作人員出示殘障人士手冊或療育手冊，然後交付ETC卡。但在智慧型IC處，無論柵欄升起或落下，都請在柵欄跟前停車並向工作人員提出。

3 在由東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中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西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本州四國連絡高速道路株式會社或公社等管理的收費道路，在入口收費站將ETC卡插入車載器中通行ETC車道後，在出口收費站及驗票收費站不能使用ETC車道時，請臨時停車並將ETC卡交給工作人員。但出口收費站採用智慧型IC時，請按照預告標誌牌、工作人員指示或其他標示。

4 在由東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中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西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本州四國連絡高速道路株式會社或公社等管理的收費道路，在入口收費站領取通行票證後，請在出口收費站及驗票收費站通行一般車道或混合車道，
△臨時停車並將ETC卡與通行票證交給工作人員。但出口收費站採用智慧型IC時，不能使用該收費站。

5 略

6 在由高速汽車國道及本州四國連絡高速道路株式會社管理的收費道路，因禁止通行而中途駛出的汽車希望享受由東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中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西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及本州四國連絡高速道路株式會社實施的費用調整時，再駛入後通行應使用與因禁止通行而中途駛出前同一個車載器及ETC卡。

(慢行方法)

第4條 按規定第8條第1項第二號及第六號以及第2項第一號及第三項號的規定慢行時，當遇到ETC車道內有前車停車、柵欄升起或落下及其他影響安全通行的情況時，請以可保證安全停車的速度通行以免撞到前車或柵欄及其他設備。

(其他事項)

第5條 略

附 則

1 本實施細則從2014年3月20日起施行。但對目前尚未使用ETC系統收費的道路或使用ETC系統道路管理者，從開始使用ETC系統收費之日起施行。

2 自本實施細則施行之日起，ETC系統使用規定實施細則於2013年3月21日作廢。(以下略)